

實習前須知：性騷擾防治

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實習過程中可能有哪些因性別或性傾向而差別待遇之情形？

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雇主在下列情形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1. 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升遷。(例外情形：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2. 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
3. 各項福利措施。
4. 薪資之給付。工作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例外情形：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5. 退休、資遣、離職及解職。

實習過程中可能遇到的性騷擾情形為何？

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之性騷擾有兩種情形：

1. 「敵意性工作場所性騷擾」：受僱者在工作時，雇主、同事、客戶，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詞或行為，造成一個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的工作環境，以致侵犯或干擾受僱者的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的情形通稱敵意性工作場所性騷擾。
2. 「交換式工作場所性騷擾」：雇主利用職權，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僱用與否、報酬、考績、陞遷或獎懲等之交換條件之情形通稱交換式工作場所性騷擾。

實習過程中遇到的性騷擾法源依據為何？

1.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2條第5項所定：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2.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2條所定「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依本準則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告及印發各受僱者。前項辦法，應明定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申訴管道

1. 實習所在之單位。
2. 各地方政府設置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聯絡窗口：各地勞工局。
3. 本校性平會(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

^{*}如學生實習時遭受性騷擾，雙方身分皆為學生，亦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為避免重複調查，學生可選擇向實習單位或學校其一申請調查即可。不論向哪方提出申請，學校皆可協助督促實習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

申訴流程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雇主所採取措施包括：

1. 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
2. 處理申訴原則：不公開；保密；當事人充分陳述；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自提出**3**個月內結案；以被害人主觀感受為判斷；衡酌雙方當事人權力量差距。
3. 委員會決議應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雇主。
4. 請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10**日內提出申覆。如提出申覆，是否仍由原決定之相同委員審理申覆案，各單位可於自訂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中規定辦理。
5. 對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6. 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

相關資源

勞動部-性騷擾防治專區

[https://www.mol.gov.tw/service/19851/?mainCategory=19854
&subCategory=19874](https://www.mol.gov.tw/service/19851/?mainCategory=19854&subCategory=19874)

本校性平會

02-3366-9607、3366-9608

E-mail:gender@ntu.edu.tw